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參加人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_____（以下稱參加人）
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『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 ☐ 票券商 ☐ 清算交割銀行 作業』（以下稱本作業），為使本作業業務順利進行，確保作業安全，避免爭議，維護共同利益，爰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貴公司）訂定本約定書，雙方共同遵守：

參加人權利及義務

第一條

本約定書簽訂生效後，參加人得享有參與本作業之權利，並負有遵循 貴公司所訂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與其他相關配合事項、作業要點，以誠信協助本作業之正常運作，依照本約定書第五條之規定按時向 貴公司繳付各項規費之義務。自簽訂本約定書後， 貴公司之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或其他相關配合事項、作業要點如有修正或增補，在 貴公司公告後，參加人有遵守之義務，但 貴公司之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或其他相關配合事項、作業要點有關參加人權益事項，於修正或增補前應先徵詢各參加人所屬公會之意見。

相關手冊及技術文件規定之遵守

第二條

參加人應遵守 貴公司為提供本作業建置之系統（以下稱本系統）所編制之相關手冊與衍生技術文件之規定，如手冊與技術文件之內容有所修正或增補，於 貴公司公告後，參加人均應加以遵守。

參加人授權

第三條

參加人授權 貴公司依「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辦理相關作業。

中央銀行存款戶之開立

第四條

參加人應使用其開立於中央銀行之 ☐其他金融機構 款第_____號帳戶，
☐銀行業 辦理短期票券款項之清算。

參加人同意 貴公司發送訊息至中央銀行辦理前項業務之款項撥轉。
參加人為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證券商者，應於代理清算銀行(國泰世華銀行)開立存款帳戶，並以該帳戶委託代理清算銀行辦理短期票券款項之清算。
參加人同意並取得代理清算銀行同意， 貴公司得發送訊息至中央銀行，以代理清算銀行開設於中央銀行存款第_____號帳戶，辦理前述款項清算事宜。

參加人費用

第五條

參加人應按 貴公司所制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之收費辦法，按時向 貴公司繳納各項費用。該收費辦法如有修正或增補時，經 貴公司報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後，參加人應按修正或增補後之收費辦法，向 貴公司繳納各項費用。

連線設備

第六條

參加人應按 貴公司所指定之規格、程序與安全機制，安裝、申租連接本系統所需之各項軟、硬體設備及通信數據線路，而申租、安裝前揭設備及數據線路之費用應由其自行負擔。

參加人應依 貴公司所指定之方式傳送其授權指示，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貴公司依本系統規格所傳送之通知與其他指示。

連線處理

第七條

貴公司對於參加人符合 貴公司指定之方式所傳輸、交換之完整電子資料，應依 貴公司向主管機關所報備之保密、安全措施與計畫，加以保密並確保該電子資料之正確及安全。如參加人所傳輸、交換之電子資料有錯誤、毀損或滅失之情事者，參加人應與 貴公司共同查明，予以改正及補救，並將改正及補救之記錄予以保存五年。

智慧財產權

第八條

貴公司為提供本作業之服務或依據本約定書所提供予參加人之規格、文書、軟體、電腦程式、手冊等，授權參加人於本約定書、本作業所規範之範圍內有使用之權利。

前項授權除經 貴公司之書面同意外，參加人不得以有償、無償或其他方式為全部或一部之出租、質押、出賣、轉讓、擔保、贈與、出借或作其他處分。

參加人保證為參加本作業、履行本約定書之義務所提供之物品、資訊或權利（包括技術、服務、專業知識等），均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權利。參加人所提供之物品或權利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者，概由參加人自行處理。

違規情事之報備

第九條

參加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 貴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處：

- 一、 違反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。
- 二、 違反 貴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或其他相關配合事項、作業要點者。
- 三、 交易違背誠實信用，足致他人受損害者。
- 四、 違反本約定書情節重大，嚴重影響本作業營運者。

參加人因違反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或 貴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與其他相關配合事項、作業要點，致妨害本系統之圓滑運作者，應具函說明改善處理措施等相關事宜， 貴公司並得視參加人違反規定之情節，而為必要之處理措施。

契約終止

第十條

參加人發生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列第一、二款情事之一而由 貴公司依法註銷其參加人帳戶，或參加人以書面向 貴公司申請退出本作業時，本約定書亦隨同終止。

參加人被註銷帳戶或退出本作業而終止本約定書後，本約定書終止後之相關事宜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參加人已向 貴公司繳付之各項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
- 二、 對於本約定書終止前 貴公司所接獲但尚未處理完成之授權指示，貴公司可決定是否予以繼續執行。
- 三、 參加人應無條件返還 貴公司因本作業、本系統與本約定書之約定所交付予參加人之任何文件、資料、設備或依法應屬 貴公司所有之任何物品，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、副本或其他形式之複製物。

業務聯絡人員

第十一條

為便於本作業業務之營運及聯繫，參加人應依 貴公司規定指派相關人員擔任本作業之業務聯絡人，並函知 貴公司。其有變動，亦同。

故障復原之處理

第十二條

雙方之資訊單位均應指派系統管制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故障、復原通報及聯繫事宜。

參加人電腦設備故障與復原時，應儘速主動通報 貴公司管制人員。

貴公司應維持本系統之正常運作， 貴公司電腦設備故障與復原時，應儘速主動通報各參加人管制人員，如 貴公司有正當理由需停止本作業之傳送、交換或處理程序時，應事先通知參加人之管制人員、主管機關與中央銀行，並應依 貴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所訂之備援計畫措施儘速處理。

參加人與 貴公司間之通信數據線路故障時，應由參加人儘速向電信事業單位洽修。

參加人應加強電腦設備及資訊之維護與管理，以確保其系統圓滑運作；並採行具體有效之安全及備援措施，以避免因其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影響客戶權益。

責任限制

第十三條

因 貴公司系統設備或連線之電信機具、線路或設備障礙、阻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公司之事由，致發生錯誤、遲滯、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，由 貴公司逕依有關規定予以更正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如 貴公司須負賠償責任時，賠償責任以參加人前一個月已發生之結算交割費用為限。

保密約定

第十四條

有關本作業業務之資料，雙方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參加人（限清算交割銀行）並應於投資人之開立短期票券劃撥帳戶約定書內載明「同意 貴公司就本作業業務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投資人個人資料」等字樣，並應向 貴公司保證其合法並有權提供投資人之個人資料供 貴公司進行處理。

除依法令或另有約定可公開之資料外，雙方應對使用本作業所得知之資訊予以保密，並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。如違反本規定而引發爭議或訴訟時，應由違約之一方出面解決並賠償他方之損害。本約定書終止後，本項保密義務之規定仍有效力。

風險控管作業

第十五條

參加人應依 貴公司風險控管委員會之規定辦理風險控管相關作業。

業務之推廣

第十六條

本作業業務之推廣，由 貴公司主辦並邀集參加人擬定推廣計劃；參加人應依計劃內容就相關部份配合辦理。

其他

第十六條之一

參加人因參加本作業而提供其客戶之相關服務，不得違反對消費者保護之相關規定。

第十七條

本約定書未盡之事宜悉依主管機關、中央銀行相關法令、本辦法及 貴公司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管轄法院

第十八條

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如因本約定書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立約定書人

名 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